

绿色食品 萍乡红鲫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Green Food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feed production of

Carassius auratus var. *Pingxiangnensis*

(送审讨论稿)

2015/7/12)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饲料配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产品质量.....	1
5 检验检测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判定规则.....	3
8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4
资料性附录	5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江西省农业厅提出，江西省三品一标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水产研究所；南昌大佑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秋白、陈文静、曹江山、刘志放、范鸿潮、周萍、钟杰、彭墨、张俊。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绿色食品 萍乡红鲫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 萍乡红鲫 (*Carassius auratus* var. *Pingxiangnensis*) 所需的配合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要求, 以及饲料加工过程、饲料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基本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绿色食品 萍乡红鲫使用的配合饲料的生产, 也适用于绿色食品 鲫使用的配合饲料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 T6003.1-2012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 GB / T61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方法
- GB / T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 / T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光度法
- GB / T8381 饲料中黄曲霉素 BL 的测定方法
- GB / T10647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 GB / T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2 饲料中的镉测定方法
- GB / T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4 饲料中氰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5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6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7 饲料中异硫氰酸酯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89 饲料中噁唑烷硫酮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90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方法
- GB / T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 GB / T13092 饲料中霉菌的检验方法
- GB / T13093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检验方法
- GB / T14699 饲料采样方法
- GB / T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NY / T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饲料配制要求

3.1 饲料原料

3.1.1 饲料原料: 必须使用饲料原料要求属于《饲料原料目录》(2014年1月更新)规定内原料, 且必须符合 NY / T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1.2 感官要求: 应具有一定的新鲜度,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嗅、味和组织形态特征, 无发霉、变质、结块、异味及异嗅。

3.1.3 卫生标准: 饲料原料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3.2 饲料添加剂

3.2.1 饲料添加剂：饲料中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所规定，但不包括本规程附录 A 所列的品种，且用量必须符合 NY / T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或取得试生产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3.2.2 感官要求：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异味及异嗅。

3.2.3 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 GB13078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2.4 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企业生产的、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

3.2.5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

3.3 产品分类

产品按物理形态为微粒或破碎饲料、硬颗粒配合饲料和膨化颗粒状配合饲料3大类，按萍乡红鲫的生长阶段分为鱼苗配合饲料、鱼种配合饲料、商品鱼配合饲料。各类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

产品分类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商品鱼饲料
喂养对象的体重, g/只	≤0.5	≤50	≥50

3.4 主要营养指标

主要营养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2 主要营养指标

单位%

项目	微粒或破碎饲料	硬颗粒配合饲料		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商品鱼饲料	鱼种饲料	商品鱼饲料
粗蛋白质, ≥	35.0-40.0	35.0-40.0	30.0-35.0	35.0-40.0	30.0-35.0
赖氨酸, ≥	2.2	2.0	1.8	2.1	1.9
粗脂肪, ≥	4.0-6.0	4.0-8.0		4.0-10.0	
粗纤维, ≤	4.0	5.0	7.0	5.0	7.0
粗灰分, ≤	16.0	16.0	15.0	16.0	15.0
总磷	0.8~2.0				
水分, ≤	12	13.0		12.0	

3.5 饲料加工过程

3.5.1 饲料企业的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工厂卫生管理和生产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 / T16764 的要求。

3.5.2 配料

3.5.2.1 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检验和正常维护，以确保其精确性和稳定性，其误差不应大于规定范围。

3.5.2.2 微量和极微量组分应进行预稀释，并且应在专门的配料室内进行。

3.5.2.3 配料室应有专人管理，保持卫生整洁。

3.5.3 原料粉碎

原料粉碎要求见表 3。

表3 原料粉碎、混合和加工质量要求

项目	微粒或破碎饲料	硬颗粒配合饲料		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商品鱼饲料	鱼种饲料	商品鱼饲料
原料粉碎粒度(筛上物), ≤	5.0 ^a	5.0 ^b	5.0 ^c	5.0 ^b	5.0 ^c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30min), ≤	10.0	10.0	8.0	8.0	8.0
出模膨胀度范围	/	/	/	1.3-2.1	1.3-1.8
饲料颗粒直径, mm	0.25≥~0.50≤	≤2.0	≤3.5	≤2.0	≤3.5
饲料颗粒径长比	1:1	1:1~1:2	1:1~1:2	1:1~1:2	1:1~1:2
颗粒粉化率 %	8	5	5	1	1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	7.0				
a: 采用GB/T 6003.1中Φ200×50~0.150/0.100 试验筛, b: 采用GB/T 6003.1中Φ200×50~0.250/0.125 试验筛, c: 采用GB/T 6003.1中Φ200×50~0.425/0.250 试验筛。					

3.5.4 混合

混合工序投料应按先大量、后小量的原则进行。投入的微量组分应将其稀释到配料称最大称量的5%以上,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达到表3要求。

3.5.5 制粒更换品种时,必须用少量单一谷物原料清洗制粒系统。

3.5.6 留样

3.5.6.1 新接受的饲料原料和各个批次生产的饲料产品均应保留样品。样品密封后留置专用样品室或样品柜内保存。样品室和样品柜应保持阴凉、干燥。采样方法按GB/T14699执行。

3.5.6.2 留样应设标签,载明饲料品种、生产日期、批次、生产负责人和采样人等事项,并建立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

3.5.6.3 样品应保留至该批产品保质期满后3个月。

4 产品质量

4.1 感官要求:应色泽一致,无发霉、结块及异味、异嗅。

4.2 安全要求

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GB13078及相关标准的和NY/T471的规定。

4.3 净含量

应符合JJF1070-2005的要求。

4.4 水中稳定性

要求见表3。

5 检验检测方法

5.1 饲料采样方法

按GB/T14699.1-2005规定执行(净含量抽样按JJF1070-2005规定执行)。

5.2 感官检验

取100g-200g样品,置于25cm×30cm的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 5.3 粗蛋白
按 GB / T6432 执行。
 - 5.4 钙
按 GB / T6436 执行。
 - 5.5 总磷
按 GB / T6437 执行。
 - 5.6 总砷
按 GB / T13079 执行。
 - 5.7 铅
按 GB / T13080 执行。
 - 5.8 汞
按 GB / T13081 执行。
 - 5.9 镉
按 GB / T13082 执行。
 - 5.10 氟
按 GB / T13083 执行。
 - 5.11 氰化物
按 GB / T13084 执行。
 - 5.12 亚硝酸盐
按 GB / T13085 执行。
 - 5.13 游离棉酚
按 GB / T13086 执行。
 - 5.14 异硫氰酸酯
按 GB / T13087 执行。
 - 5.15 噁唑烷硫酮
按 GB / T13089 执行。
 - 5.16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 / T13090 执行。
 - 5.17 沙门氏菌
按 GB / T13091 执行。
 - 5.18 霉菌
按 GB / T13992 执行。
 - 5.19 细菌总教
按 GB / T13093 执行。
 - 5.20 黄曲霉毒素 B
按 GB / T8381 执行。
 - 5.21 霉菌
按 GB. T13092 执行。
 - 5.22 细菌总数
按 GB / T13093 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感官要求、粗蛋白质、水分和净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

6.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时需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粗蛋白质、粗灰分、净含量。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配方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6个月或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大修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2 组批规则

以同一班次、同一配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厂可根据工艺、设备、配方、原料等的变化情况，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

7 判定规则

7.1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2010 的规定执行。

7.2 所检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

7.3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超标不得复检)，复检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8.1 标签

产品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产品标签按GB 10648规定执行。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 T16764 的要求。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等性能。

8.2.2 包装印刷油墨无毒，不应向内容物渗漏。

8.2.3 包装物的重复使用应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8.3 贮存

8.3.1 饲料的贮存应符合 GB / T16764 的要求。

8.3.2 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

8.3.3 饲料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8.4 运输

8.4.1 运输工具应符合 GB / T16764 的要求。

8.4.2 运输作业应运输中应防止曝晒、雨淋与污染，保持包装的完整。

8.4.3 不应使用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和畜禽鱼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8.4.4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资料性附录

附录 A 绿色食品 萍乡红鲫不应使用的饲料添加剂

APP. A Lists of Additives Permitted to prohibit in *Carassius auratus*
var. *Pingxiangnensis* Feeds

类别	饲料添加剂名称
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	稀土（铈和镧）壳糖胺螯合盐
抗氧化剂	乙氧基喹啉；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防腐剂	苯甲酸；苯甲酸钠
着色剂	各种人工合成的着色剂
调味剂和香料	各种人工合成的调味剂和香料
粘结剂	羟甲基纤维素钠；聚氧乙烯 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聚丙烯酸钠
饲料级非蛋白氮	尿素；碳酸氢铵；硫酸铵；液氨；磷酸氢二铵；磷酸二氢铵；缩二脲；异丁叉二脲；磷酸脲；羟甲基脲

注：不在常规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添加剂不得使用。